

玉田县行政审批局

玉审环表[2025]5号

统一编码: 91130229MA09RDPW972025001

关于华信九州节能科技（玉田）有限公司
华信九州节能科技（玉田）有限公司年加工 12200 吨
新型隔热减震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信九州节能科技（玉田）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提出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我局已依法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单位报批的《华信九州节能科技（玉田）有限公司年加工 12200 吨新型隔热减震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一、华信九州节能科技（玉田）有限公司年加工 12200 吨新型隔热减震制品改扩建项目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后湖产业

园,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原有厂区建设并新增租用车间 35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加工新型隔热减震制品 12200 吨的生产能力,该项目由河北玉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玉园备字〔2024〕81 号备案。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气:

预发泡机、成型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除雾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1)排放,自动切割流水线、EPS 数控造型机、半自动切断机产生的废气经收集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2)排放,以上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苯、甲苯与二甲苯合计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中标准要求,企业承诺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评级指标 B 级企业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天然气锅炉(园区具备供热条件后取缔自备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P3)排放,颗粒物、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中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中标准要求。

车间封闭生产，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需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标准要求。

2、废水：

锅炉蒸汽冷凝水经循环水池收集后回用于锅炉，锅炉定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锅炉，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冷凝器冷凝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

3、噪声：

设备均置于封闭车间内，通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